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4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24)。2019年9月4日、5日、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4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转发文件(2018)粤03财保184号-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股数共计291,607,93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华业发展	291,607,931	2019年6月3日	三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华业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855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2019-075)显示,当期已累计轮候冻结股份1,166,431,724股,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291,607,931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共计1,458,039,65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转发文件(2018)粤03财保184号-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本次轮候冻结的申请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被申请人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GUO NANCY XIUQI、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业发展持有的华业资本291,607,9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协助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4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近日收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大业信托·盈富7号通知函》,大业信托·盈富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盈富7号信托计划”)于2018年2月8日依法成立,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为18个月,于2019年9月8日期限届满,盈富7号信托计划项下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参与认购的优先级份额本金为3.30亿元,子公司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次级份额本金为1.15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盈富7号信托计划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4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19年9月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余威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余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红女士变更为余威先生。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

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余威

注册资本:142425.3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7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6]235号文同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0,000股,并于2016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65,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20,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蒋宏业、冯达。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10,7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20,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股东冯达承诺:(1)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网达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网达软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网达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95,400,000	0
2	冯达	15,300,000	6.93%	15,300,000	0
合计		110,700,000	50.14%	110,7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00,000	50.14%	–	110,700,000	0	0%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700,000	50.14%	–	110,7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00,000	49.86%	110,700,000	–	220,800,000	1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0,800,000	100%	–	–	220,800,000	1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李勇、刘秋芬,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工作应当继续完成。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通知,因李勇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静雯女士接替李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秋芬女士、陈静雯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陈静雯女士简历

陈静雯(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

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9年。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项目有:网达软件(603189)、晨光文具(603899)等IPO项目;锦富技术(300128)重大资产重组、凯迪生态(000939)重大资产重组、国金证券(600109)可转债等项目;锦富技术(300128)上市后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此外,从业期间,主导多家企业的上市改制、战略投资者引入、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工作。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6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从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要收入为行情软件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60亿元、3.83亿元、1.08亿元、-0.7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6.07亿元、-1.08亿元、-0.06亿元、0.0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亿元、-4.02亿元、-3.78亿元、-1.48亿元。2016年至2018年公司年报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波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90	5.94	6.38	11.3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78	1.08	3.83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03	-0.06	-1.08	-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	-3.78	-4.02	-10.71

三、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3.6倍,滚动市盈率为282.82倍,显著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市盈率。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静态市盈率55.93倍,滚动市盈率52.23倍。

四、大额诉讼风险。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1,282.46万元,公司已根据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9,455.87万元(其中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9,051.32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25,614.41万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5、诉讼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股份”)及合资方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互补优势,拓展和创新业务领域,公司同中山市拓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拓昊”)以及自然人周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漏电保护器、电耦合器、智能开关电源、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出资6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9%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中山市拓昊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9748827 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昭立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108号厂房二楼之二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漏电保护器、小家电、日用电器及配件、磁性材料、插头、插座和其它接触器、高低压开关、电器接插件、电耦合器、继电器、电源线、充电电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周鹏:身份证号码5137211**********,系公司员工;

3、公司与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昭立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拟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108号厂房二楼之三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漏电保护器、电器插头插座开关、低压电器、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磁性材料、智能开关电源、充电电源、高低压开关、电器接插件、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新能源电动汽车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7、股东出资方式等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日丰股份	货币	690	69%	自有资金
周鹏	货币	30	3%	自有资金
中山拓昊	货币及实物	280	28%	–
合计		1000	100%	–

其中,中山拓昊采用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值为248.54万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价值出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注: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作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各方: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山市拓昊电器有限公司(乙方)、周鹏(丙方)。

2、合作目的

为发挥各方优势,加速资源整合,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3、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额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乙方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丙方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各方约定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六个月内将前述约定的货币出资及非货币财产转移至合资公司名下。

4、组织架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各方协商后委派。监事任期为3年。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5、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合资各方的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优势互补,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就景	是	6,500,000	2019-09-06	2022-05-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500,000	–	–	–	6.1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冯就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16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172,079,292股)的61.11%。冯就景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8%。

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和罗永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7,87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冯宇华先生和罗永文先生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投资”)为持有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证投资持有公司8,63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6.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证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7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当前持股数量为7,25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30,160	6.27%	IPO前取得:8,630,160股

注:山证投资 IPO前持股6,164,400万股,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持股数量变为8,630,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400	1%	2019/6/19 ~ 2019/8/8	集中竞价交易	15.66-19.69	24,513,729.47	7,257,760	5.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山证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1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
任职日期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陶尹斌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919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2.20	--
	007010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3.6	--
	007215	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4.25	--
	006980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6.27	--
	007419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7.23	--
	000931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阔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9年9月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吴阔继续担任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超
任职日期	2019-9-9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5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行销市场部高级助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总经理助理/高级分析师;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职,期间曾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787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9	2018-02-28
	003795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6	2018-02-28
	000247	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4	2017-09-25
	001431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4	2018-09-07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73000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9	2019-03-12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28	2019-03-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2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重大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6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大道”)于近期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出具的与案号(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相关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公司收到前述文件后,立即开展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

案由: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19年12月19日8点45分

应到处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41庭

二、《民事裁定书》和《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

被申请人: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瑞丰集团、摩登大道、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兴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申请基本情况

申请人立根小贷因与被申请人立嘉小贷、瑞丰集团、摩登大道、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兴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向越秀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84,790,567元的财产。

(三)越秀法院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立嘉小贷、瑞丰集团、摩登大道、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兴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名下价值84,790,567元的财产。

(四)财产保全清单(涉及公司及重要股东部分)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措施	保全期限
1	股票	瑞丰集团	轮候冻结瑞丰集团名下所持有公司的175,120,000股股票,相关孳息一并冻结	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共36个月
2		林永飞	轮候冻结林永飞名下所持有公司的66,389,603股股票